

# 破產與免債

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（路七：42）

現在，破產並不是難事。在美國，更是如此。

有個鐵路公司，五六年就破產一次，恢復後再破產。

這次的世界性金融危機，美國的大銀行，汽車製造廠，申請宣告破產，對所欠的債不負完全償付的義務；另外求政府慷納稅人之慨，予以貸助，執行人員照領高薪，外加破產獎金紅利，本來要有盈利；才分紅以作獎勵，虧累破產，還加以獎勵，為企業之奇觀。至於個人，也不妨常有破產紀錄。弗羅利達州，對於破產者特別優待，破產者可以擁有華車，可以擁有住宅；可不是普通的住宅，而是海濱的巍峨豪宅，有的看來更像大旅館，破產的人除了每年不免例行暴風侵擾之外，實在沒有什麼可抱怨的。

在古時，欠債的不問什麼理由，日子可不那麼容易過。英國有欠債者的監獄，是為報窮的人預備的；更有可能被流放到澳大利亞那樣的地方，去為皇家開發殖民地，環境條件極為惡劣，沒有誰願意過那種生活。

聖經舊約時代，“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”（箴二二：7）就算是欠債的人死了，債務也不能就完，債主可以取他的後代作奴僕（參王下四：1）。

耶穌受邀在一個法利賽人家坐席。當地一個有罪的女人，知道了恩慈的主來臨的消息，不管主人邀請，不問是否受歡迎，跑來作不速之客。

那女人名聲不好，所以逡巡遲迴，不敢逕直登堂。不過，她內心被主赦罪的愛所感動，最後，鼓起勇氣，索縮到客房的一角；因為當時進餐是傍矮桌欹臥，腳伸在外圍，她悄悄站在那裏，在耶穌的腳後，“挨着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”；她又俯下身，用嘴連連親吻耶穌的腳，並把帶來玉瓶中的香膏，抹在主的腳上。（路七：36-50）

這作主人的法利賽人，對耶穌所知不深，評價不高，顯然並未懷有最深的誠意和最高的敬意；耶穌進門，他連洗腳的禮貌都省略了，現在，他留意觀察耶穌的反應，心中有疑問：自己宴請這樣人物，是

否值得？

他想：“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：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！”現在看來，耶穌並沒有一腳把那女人踢出去，是否祂不知道那女人的道德情況？也許，法利賽人西門，有些後悔接待耶穌了。

耶穌對他的心腸瞭若指掌。主說了一個欠債的比喻，兩個欠債的人：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約五百天的工資；一個欠五兩，約五十天的工資。

二人有不同的地方，在欠債的多少。我們不能否認，人的道德情況不同，有高尚的道德家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，像來見耶穌的少年人，從小恪守一切律法（可一〇：17-21）；也有人殺人越貨，姦淫偷盜，無惡不作。這樣，二人被判在監獄中所度的年日，也會大致與所犯的罪行量刑相稱。那要他們延聘同一能幹的律師，又面對同一公義的法官。

二人也有相同的地方，都是面對同一位債主，也同樣無力還債。

聖經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羅三：23）

犯罪是虧欠人，也彼此虧欠，程度不同，也難以算清。但人都虧缺神的榮耀，就是每人都欠神的債，人絕沒有辦法還債。就如我們沒有辦法，游泳過太平洋，到美洲彼岸；一個不善游泳的人，和奧林匹克得金牌的世界冠軍，並沒有差別。同樣的，世上沒有人，能夠越過隔絕的深淵，達到神的樂園。但神有一件事是公義的，就是徹底赦免每個人所有的罪，給人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二人還有相同的地方，是沒有狡辯，敘述其“不得已”的理由，受環境影響，為親朋所累，或意外的需要，並沒有否認欠債，更沒有逃債；他們只坦白的說：“無力償還”；結果是同樣得蒙債主的赦免。

今天，普遍的情形是負債，自己不負責，都是別人的錯，而不承認是自己的錯。聖經說：“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赦免。”（箴二八：13）因此，他們可能一時免於付出償還，但不能免除內心的歉疚，不能有“無債一身輕”的感覺。因此，內心沒有平安，許多人精神不正常，是現今社會普遍的現象。

更大的問題，是世人犯罪的欠債，無力償還，情形遠為嚴重。因為聖經說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（來九：27）犯罪的人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，是真實的狀況；得赦免，是同樣的需要。

聖經說：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：8-9）

人在主面光之中，知悟自己的情形，謙卑承認自己毫無良善，既不肯，又不能遵行神的律法，才會說：“禍哉，我滅亡了！”完全破產，這才是稱義的道路，蒙恩的起步。

在這裏，欠債的二人，雖然都是被債主一筆勾銷所有欠債，都得成為自由身，到底二者還有不同，是反應的不同。

從愛的表現不同，看人蒙恩得憐憫的情形。這不是說，因為付高價，買得了赦免；而是愛多，顯明是罪得赦免更多。“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”；赦免多的，她的愛就多，二者是並比的語句。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，使信者因信稱義；但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”，卻有差別。

不過，在屬靈領域內，欠債需要有聖靈的光照，才產生覺知。使徒保羅從肉體方面，可以誠實的說：“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（腓三：4-5）在得了光照以後，他卻說：“在罪人中我是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的人作榜樣。”（提前一：15-16）

“無可指摘”，和“罪人中的罪魁”，是同一個人。因此，欠五兩銀子和欠五十兩銀子的債戶，也可能是一個人，兩種不同的情形。求主憐憫，使我們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主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（徒二六：18）

求聖靈光照感動法利賽人，從掃羅轉變為保羅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